附件七

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證明申請書

本申請書僅供作為後續申請「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」之證明文件

申請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一、	申請人	（土地所有權人） 如為共有土地，得由其一人代表申請。					
	聯絡電話：						
	聯絡地址：						
二、	土地及設施資料						
縣（市）	鄉（鎮、市、區）	村（里）	地段	小段	地號	設施項目	興建年期
三、	前項土地係位於已核定　　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。						
四、	前揭設施及該設施所座落之土地為本人無償提供公眾使用。						
申請人：　　（簽章）							
附註：一、申請人檢附最近一個月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。 二、受理機關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北分局（宜蘭縣、基隆市、臺北市、新北市、桃園縣、新竹縣、新竹市、連江縣）、臺中分局（苗栗縣、臺中市）、南投分局（南投縣、彰化縣、雲林縣、嘉義縣、嘉義市）、臺南分局（臺南市、高雄市、屏東縣、金門縣、澎湖縣）、臺東分局（臺東縣）、花蓮分局（花蓮縣）。							